

（上接A14版）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可孚医疗	迈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西部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公开招股上市之行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有价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9月28日（T-4日）《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有价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有效申购条件的网下申购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效申购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价位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10月13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T-4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3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元/股—191.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量为6,292.67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286.100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个配售对象超过其资产规模进行报价；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申购的关联方；上述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79.16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97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0元/股—191.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6,213.51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0.10元/股（不含110.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10.10元/股，申购数量为2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9月30日14:55:07:176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270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213.510万股的1.0022%。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9家，配售对象为8,87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和申购总量为6,151,2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234.72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102.0000	94.395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00.0000	93.024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	100.0000	92.9700
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100.0000	93.1109
保险公司	100.0000	91.8575
证券公司	105.0000	101.8361
财务公司	105.0050	105.0050
信托公司	102.6450	98.52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95.5000	84.0784
其他（含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04.0000	99.085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0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26.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7.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35.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 37.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3.09元/股，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为93.024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过幅度为0.07%。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93.0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2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3.0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377,35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45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3,773,8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1,371.0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登记（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等其它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T-4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63倍。

截至2021年9月30日（T-4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前EPS（元/股）	2020年扣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后
002223.SZ	鱼跃医疗	1.7547	1.6223	32.41	18.47	19.98
300298.SZ	三诺生物	0.3309	0.3099	20.53	71.11	75.93
300623.SZ	乐心医疗	0.5271	0.2915	11.37	34.76	39.61
002432.SZ	九思医疗	0.5963	0.5171	6.69	13.21	12.94
000852.SZ	德联集团	8.5943	8.7946	86.33	8.99	9.13
300757.SZ	康拓医疗	12.7502	12.7478	38.63	4.60	4.60
003051.SZ	航川智汇	11.221	11.083	36.24	3.22	3.27
002950.SZ	奥美医疗	1.8279	1.6756	12.82	7.01	7.65
002382.SZ	蓝帆医疗	1.7462	1.7296	17.98	10.30	10.40
	平均值				19.68	20.3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93.0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

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7.1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A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4,22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6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25.77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525,771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7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8,925,771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09元/股。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93.09元/股和4,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72,36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19,704.0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2,655.9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0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3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021年10月13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额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0月14日（T+1日）在《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西部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0月08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10月09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证券业协会备案表（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10月10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21年10月11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10月11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10月12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0月13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5:0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10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0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发行”阶段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2021年10月15日16:00） 网上发行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0月16日（周一）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发行数量
T+4日 2021年10月19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超额认购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西部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0月12日（T-1日）公告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10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93.09元/股（T-2日），

截至2021年10月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9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西部投资	1,074,229	99,999,977.61	24个月
	总计	1,074,229	99,999,977.61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9月28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74,229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6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25.77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39个，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6,450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3,773,8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上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3.09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0月15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支付付款账户卡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2）以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XFX30108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 行 行	户 名 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590040019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426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1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388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6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051020906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3101127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92518000123500002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前期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